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才霸視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阿昆

相　對　人　蕭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 日本院106 年度金字第2 號關於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